

## 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信阳市平桥区平昌关镇卫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市平桥区平昌关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康复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**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超声波治疗仪、冲击波治疗仪、中药熏蒸机、痉挛肌低频治疗仪、红外热辐射治疗仪、中频干扰电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4人，营业收入为163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71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超短波治疗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苏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4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全自动艾灸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大唐艾神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经皮神经电刺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耀洋康达医疗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7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

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河南顾卫能商贸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6 月 2 日